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41201809260246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法定农产品检测机构检测，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销售的农产品，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依法设立并生产或销售上述保险产品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四条 上述保险产品的购买者或消费者是本保险合同的权利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后，由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保险产品，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权利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退货或更换责任，对于其中保险产品本身的质量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 （一）不具备保险产品相应的质量安全认证标准的；
- （二）不符合在保险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质量标准的；
-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第六条 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退货或更换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一）鉴定费用；
- （二）运输费用；
- （三）交通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代表、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犯罪或故意行为；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权利人的欺诈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为、恐怖事件、罢工、骚乱、盗窃、抢劫；
- (四) 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
- (五) 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 (六) 地震、雷击、火灾、爆炸、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七) 权利人不按使用说明违规操作；
- (八) 农产品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 (九) 农产品处于被生产商或经销商召回的状态；
- (十) 运输或仓储过程中外来原因；
- (十一) 生产过程中的违规操作；
- (十二) 被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以及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内生产的农产品；
- (十三) 农产品生产时国内市场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的缺陷。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 农产品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保险产品之外的财产损失；
- (二) 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四)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第九条 保险人对下列产品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权利人认可并接受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 (二) 农产品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农产品；
- (三) 超过安全食用期或有效期或保质期销售的农产品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农产品；
-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一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

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到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签发时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预收保险费缴付保险人。预收保险费按照投保人预计当年产品销售额或上年产品实际销售额，乘以保险单约定的费率确定。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期满时，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已经发生的实际销售额书面告知保险人，作为调整保险费的依据。但无论本保险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险人均按照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的实际销售额结算应收保险费。应收保险费与预收保险费的差额多退少补。但如果结算出的应收保险费低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最低保险费，则保险人以最低保险费作为应收保险费，退还预收保险费多余的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三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向保险人提供有关资料。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当如实填写投保单，并保证本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和准确，同时接受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对其资信进行审查。**投保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产品种植、养殖、初加工工艺、包装、产地和农产品说明等内容等方面发生变化，或其它重要事项变更致使风险程度增加的，投保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农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以及出厂时的检验制度，加强质量管理，认真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认真接受保险人对保险产品的质量检查和监督，提供保险人认为必要的生产、销售、质检及产品的退货、更换等方面的数据资料和账册，对保险人的防损建议认真付诸实施，但保险人的检查和监督并不构成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产品的包装标识和内容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保险人可以在广告、产品说明书或类似的宣传材料中宣传投保本保险的事实，但必须事先就宣传内容和方式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与保险人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不配合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或诉讼时，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当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在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期满不再续保时，投保人应从本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由保险人提供的投保本保险的宣传标记和其它宣传材料。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约定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七条所述书面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产品销售凭证及台账；
- (四) 保险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五) 退货或更换费用凭证;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涉及第五条和第六条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下列处理方式赔偿:

(一) 需要更换、退货时, 其赔偿金额以保险产品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为限。若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高于购买地重置价时, 其赔偿金额以重置价为限;

(二)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保险产品更换、退货引起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 合计赔偿金额在同一赔案中不得超过第五条项下赔偿金额的 30%;

(三) 更换或退回的产品残值作价在赔款中扣除后归被保险人所有。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发生时, 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 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 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 保险人仅负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对于其他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权利人和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赔付之日起, 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行使上述权利时, 权利人和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 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提

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期限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四十条 释义

【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定义，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例如，粮油、果蔬与花卉、林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

【关联企业】

与被保险人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或者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或者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其他企业。

【一次事故】

同一保险农产品因同一原因导致的一个或一系列索赔视为一次事故。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